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5）黄浦执字第6490号

申请执行人杨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苏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5）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5445号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7000000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624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山东省汶上县凌宇石材有限公司10%的股权、南宁鑫鐠典当有限公司10%的股权、广西至珍黄花梨种植有限公司 50%的股权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苏[redacted]名下山东省汶上县凌宇石材有限公司10%的股权、南宁鑫鐠典当有限公司10%的股权、广

西至珍黄花梨种植有限公司 50%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郝 颖

审 判 员 夏一鸣

审 判 员 张存良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

书 记 员 王雁云